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75號

抗 告 人 蘇 泊 睿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157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抗告理由，逾期未補正，本院即依卷內資料及兩造主張之意旨逕為裁判。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以抗告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暨抗告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抗告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理由，與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或逾所定期間提出書狀而未以書狀說明理由者，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與第2項、第444條之1第1項與第5項規定自明。又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明。

二、經查，抗告人固不服原審裁定而提出民事抗告狀，然僅載：「抗告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748號裁定，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准廢棄原裁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全未記載抗告理由，與抗告程式實有未合。茲依首開規定及說明，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另民事抗告狀所載相對人姓名與原

01 審裁定當事人欄所載不合，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特此裁
02 定。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6 法官 趙國婕

07 法官 黃鈺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李心怡